

焦 作 市 总 工 会

焦作市总工会关于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双胜利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市属各基层工会，市总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各级工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迅速行动，服从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有序参与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在继续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要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不获全胜决不轻言成功。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展现政治担当，协助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全面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将工会各项工作进一步聚焦和服务于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促进劳动关系稳定、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充分发挥工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展现工会干部的责任和担当。

2. 紧密结合本地经济结构、行业特点和复工复产企业用工需求等，聚焦失业人员、转岗职工、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推广视频招聘、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依托焦作职工服务平台，及时搜集发布用工岗位信息，组织开展线上招聘，通过手机APP、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发布供求信息，为用工企业和求职人员牵线搭桥，协助复工企业缓解用工短缺等矛盾。

3. 切实发挥工会“互联网+”优势，依托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通过开设微课堂、网络答题等形式，大力开展职工在线培训，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未复工企业职工积极参与网上读书学习、业务培训、技能练兵等活动，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

人才创新工作室骨干引领作用，以新载体、新手段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把企业更多理论知识及实操训练搬到网上，吸引职工学习充电、提升技能。鼓励全市职工通过“豫工惠”手机APP参与“网上练兵”活动，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生产经营、实现和谐发展。

4. 在复工返岗职工中开展岗位建功和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各级工会要督促指导复工复产企业在职工中广泛开展“岗位建功促生产、同舟共济渡难关”和“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组织引导职工积极参与岗位建功和重点项目建设、节能减排、安康杯等各项劳动竞赛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劳模先进人物在复工复产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职工积极向先进典型对标看齐，立足岗位、拼搏奉献，积极参与企业复工复产，优质高效完成生产任务，充分展现新时代工人阶级风采，努力把时间追回来，把损失补回来，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5. 依法履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职责，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体系，落实落细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落实职工防控措施，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有效。企业工会组织要协助企业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做好防疫及后勤保障、日常管控和突发情况应对处置等准备工作，确保复工前期工作有序到位；配合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职

工健康监测制度，加强出入、就餐和环境卫生管理，将各项岗位防疫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落到实处。要把做好疫情防控与开展“安康杯”竞赛紧密结合起来，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疫自查，排查治理各类风险隐患，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实现“我要安全、我懂安全、我会安全”，形成“群防群控保安全抗疫情”的良好氛围，严防因赶工、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和疫情的发生。

二、着力强化思想引领，引导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

6. 扛牢抓实工会组织意识形态责任，充分发挥工会媒体平台作用，利用焦作日报、焦作电视台、职工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大力宣传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宣传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和模范事迹，广泛面向全市职工发布权威信息，准确解读防控措施，健康知识，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和政策，充分凝聚疫情防控工作强大正能量，进一步推动形成众志成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良好社会氛围。

7. 大力选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先进典型，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开展“最美职工”评选，将劳模及五一劳动奖等先进评选、职工疗休养名额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突出贡献者，特别是冲锋在疫情防控一线、艰苦危险岗位的职工倾斜，激励引导广大职工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勇挑重担、奋勇争先。同时，在焦作市五一劳动奖、安康杯竞赛先进评选等工作中，优先考

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及企业负责人，激励引导他们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担当作为、履行社会责任。

8. 深入开展和你在一起职工志愿服务，以疫情防控、劳模助力脱贫攻坚、劳模工匠宣讲、心理疏导、法律咨询、送文化进基层和“点亮微心愿”等志愿服务活动为抓手，倾力打造工会志愿服务工作品牌，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带动更多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和职工伸出援助之手，汇聚点滴力量，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奉献爱心传递温暖。面向全市职工开展“抗击疫情，我们在行动”有奖征文活动，不断集聚传递“战疫”正能量。

三、着力化解矛盾风险，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9. 认真贯彻落实人社部、全总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加强与劳动关系三方四家的联系，做好企业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指导和服务，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通过集体协商等方式减少劳资分歧、稳定职工就业，保障职工劳动权益，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10. 聚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职工队伍稳定情况，及时开展职工队伍稳定风险排查，

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进一步完善分析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依法防控”主题活动，通过疫情防控法治微课堂等形式，引导广大职工强化法治意识，依法参与群防群控、复工复产。强化豫工惠 APP 法律咨询功能，开通疫情防控法律咨询专线，整合各级工会志愿律师资源，提供 24 小时“无接触式”职工法律咨询。密切关注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畅通疫情防控期间职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及时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11. 积极推动落实《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做好疫情期间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劳动保护，通过协商等方式，积极推动复工复产企业及用人单位结合实际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居家远程办公，灵活安排休假及工作时间，加强生育保护。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女职工心理热线及心理咨询师作用，通过远程服务等形式，加强对抗疫一线女职工及复工复产企业一线女职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对因疫情产生焦虑的女职工及时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和精神抚慰。根据抗疫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关爱行动，广泛动员女职工干部和广大女职工及志愿者对一线女职工特别是援鄂女医务人员家庭开展结对帮扶、建立关爱纽带，体现精细关怀，及时协调解决其本人和直系亲属生活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因疫情导致家庭困难的女职工给予帮

助。高度关注抗疫一线女职工及复工复产企业一线女职工的优秀典型和先进事迹，在即将到来的三八节表彰和五一劳动节表彰活动中及时向抗疫防疫一线人员倾斜。

12. 充分运用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通过网络技术手段，加强未建会企业排查，推动制定建会预案。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建会入会线下工作暂缓进行，职工入会工作可通过网络渠道开展。企业工会依法应当换届或依法依规应当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可自动顺延至疫情结束后。乡镇、街道、产业聚集区工会聘用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经本级工会同意，应纳入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参与当地疫情防控工作。

四、着力优化经费支撑，加大帮扶工作力度

13. 为减轻企业经营负担，与税收政策相衔接，相应延长企业工会经费缴纳期限。为激励企业复工复产，各级工会可安排专项经费，开展复工复产企业职工交通费用补贴活动，对一定期限内的返岗职工交通费用直接予以补贴。

14. 指导各级工会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和疫情防控需求，设立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资金，落实全总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厅字〔2020〕3号）要求，坚持向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倾斜的原则，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和参与疫情防控重点工程项目建

设者的慰问。

15. 对感染新冠肺炎的职工家庭，在协助其享受国家和地方减免治疗政策后，按照《焦作市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焦工文〔2020〕90号）和《焦作市工会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使用与管理实施办法》（焦工文〔2020〕89号）有关规定，及时分类梯度帮扶。对遇到重大困难和变故的职工，要及时纳入国家建档立卡帮扶范围，帮助解决其实际困难和问题。

各级各地工会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报市总工会办公室。

